

英國近期經貿協定中能源談判關注重點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我國與英國在能源及經貿領域往來密切，在能源投資方面，我國為英國在亞太地區最大的離岸風電技術輸出對象，¹已有超過 40 家英國離岸風電業者在臺設立營運據點，且多家業者將亞太地區總部設置於我國。²臺英雙邊除定期舉行「臺英能源對話會議」（UK-Taiwan Energy Dialogue），英國於 2023 年 11 月更進一步與我國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ETP），並已就「數位貿易」、「投資」、「能源與淨零排放」等三大支柱（領域）的內容進行數次技術階層諮商。為因應某些國家在淨零趨勢下，於談判場域重新聚焦經貿協定之環境章相關條文的執行力，並納入諸多減碳及能源議題，本文將綜整英國近期簽訂之英國—澳洲自由貿易協定（UK-Australia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英澳 FTA）及英國—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UK-New Zealand Free Trade Agreement，以下簡稱英紐 FTA）於環境章中涉及能源議題之內容。

一、英國近期經貿協定中環境章與能源相關之規範

以下聚焦探討英澳 FTA、英紐 FTA 之環境章，有關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環境商品與服務（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化石燃料補貼改革（Fossil Fuel Subsidy Reform）、爭端解決（Dispute Resolution）等與能源相關之重要規範。

¹ 行政院，2023 年，「台英簽署雙邊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 奠定雙邊經貿關係重要基礎」。

² UK Government: UK Pavilion showcases British offshore wind expertise (2023.10.1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pavilion-showcases-british-offshore-wind-expertise>

(一)氣候變遷

在英澳 FTA 方面，兩國於第 22.5 條「氣候變遷」訂定減碳相關規範，分別確認各自於《巴黎協定》之承諾，並承認全球貿易及投資在對抗氣候變遷之功能。有關具體行動，雙方承諾針對（1）能源效率；（2）清潔及再生能源資源、設施及技術；（3）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法律及措施；（4）排放測量、報告及認證等領域，加強合作與交流。

在英紐 FTA 方面，兩國於第 22.6 條「氣候變遷」將《巴黎協定》承諾納入規範，亦要求締約方應落實 2050 年國內淨零目標，且應促進貿易、投資和氣候政策措施的相互支持，推廣碳定價做為有效的減碳工具，在發展國際碳市場的同時推動環境完整性（environmental integrity）。此外，各締約方應於聯合國及 WTO 等場域共同合作，解決雙方關切且涉及貿易之氣候變遷政策與措施之事項，具體可能合作領域涵蓋《巴黎協定》之執行措施、減少海運及空運碳排放之措施、與國際貿易相關之氣候變遷應對措施（如碳洩漏、碳定價、及碳交易等）、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增加氣候韌性的政策措施及法規。

(二)環境商品與服務

英澳 FTA 第 22.6 條「環境商品與服務」鼓勵各國推動與環境商品與服務相關之貿易及投資。在具體規範方面，該條確認各締約方皆認知到環境商品及服務對改善環境之幫助，並要求締約方應促進環境商品及服務之貿易與投資，包含低排放技術、清潔與再生能源及相關基礎設施（enabling infrastructure）、及能源效率商品和服務等。此外，兩國將透過共同成立環境工作小組，共同辨識並解決相關非關稅貿易

障礙，並應於適當情況下，於雙邊及國際論壇就如何增強環境商品與服務相關之貿易和投資進行合作。

英紐 FTA 第 22.7 條「環境商品與服務」同樣鼓勵各國推動與環境商品與服務相關之貿易及投資；值得注意的是，相較於英澳 FTA 以鼓勵移除非關稅貿易障礙為主之規範，英紐 FTA 則明確規範各締約方應努力移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特別在環境商品方面，雙邊制定一份涵蓋電解槽、太陽能電池、風力發電相關設備等超過 290 項商品，共同承諾將相關商品納入關稅減讓表以逐步消除關稅，且將透過成立環境及氣候變遷次委員會（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Sub-Committee）定期檢視該清單，並在取得雙邊同意後更新清單內容。此外，雙方亦承諾將持續就再生及低碳能源、能源效率商品及服務、儲能科技、辨識及自由化環境服務貿易等領域合作，並於 WTO、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等國際場域上，共同推動環境商品與服務之貿易。

(三)化石燃料補貼改革

英澳 FTA 未納入此議題，而英紐 FTA 第 22.8 條「化石燃料補貼改革及清潔能源轉型」（Fossil Fuel Subsidy Reform and Transition to Clean Energy）則針對化石燃料補貼改革，訂定諸多規範。

英紐雙方在認知化石燃料補貼對環境危害的情況下，做出以下承諾。其一，汰除有害的（harmful）化石燃料補貼，唯有在支持合理公共政策下允許例外；其二，雙方做為「脫煤者聯盟」（Powering Past Coal Alliance, PPCA）的一員，應終止（end）其境內之未減量燃煤發電，以做為清潔轉型的一部分；其三，鼓勵電力、供暖、及運輸等部門朝向清潔能源轉型；其四，確保化石燃料補貼措施均向外界公開；

其五，終止對非締約方的化石能源提供新的直接財務支持，唯有在確保合理的政策目標或支持清潔能源轉型的前提下允許例外；其六，終止對化石能源的國際援助資金，唯有在供應再生能源無法提供能源可及性（provide access to energy），且該援助滿足人道、具有合理的政策目標、支持清潔能源轉型、鼓勵非締約方進行化石燃料補貼改革等任一條件的情況下，得允許例外；其七，締約方應在雙邊、WTO、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二十國集團（G20）等場域，就化石燃料補貼改革及清潔能源轉型進行合作。

(四) 爭端解決

英澳 FTA 第 22.23 條至 22.26 條規範環境章之爭端解決（Dispute Resolution），要求締約方應盡力透過對話、諮商、資訊交換及於適當時進行合作，處理可能影響環境章運作之任何事宜，若無法達成共識，締約方得透過「環境諮商」（Environment Consultations）、「共同委員會諮商」（Joint Committee Consultations）、「部長級諮商」（Ministerial Consultations）等諮商機制就爭點進行溝通；若在 120 天或雙方同意之時間內進行的諮商皆無法解決問題，締約方得根據「爭端解決章」（Dispute Settlement）之程序，³再次請求諮商或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簡言之，英澳 FTA 環境章透過額外設立多種諮商機制，期望各方藉由溝通解決問題，並將爭端解決機制視為最後手段。

英紐 FTA 於此部分之規範大致與英澳 FTA 相同，亦設有上述三個諮商機制，並允許在諮商未果的情況下，締約方得以援引「爭端解決章」之程序成立專家小組，惟英紐 FTA 明確訂出環境章之爭端已

³ 英澳 FTA 第 30 章、英紐 FTA 第 31 章為「爭端解決章」。

不再適用「爭端解決章」之諮商程序，並允許專家小組成員向其他多邊協定之專家尋求意見等。

二、後續觀察

綜整英澳 FTA、英紐 FTA 於環境章之相關規範，本文提出以下觀察。其一，在執行層面上，相較於傳統經貿協定的環境章多為鼓勵性質且未具強制力，英國於近期簽訂之雙邊 FTA 均允許將一般爭端解決機制適用至該章，以確保貿易夥伴國遵守相關承諾。其二，《巴黎協定》承諾等減碳議題已成為英國經貿談判的重要元素之一，其脫歐後簽訂之 FTA 皆有相關條文，其中英紐 FTA 更明確要求應落實 2050 淨零目標。其三，英澳 FTA 與英紐 FTA 之環境章皆涵蓋與能源相關之議題，除均包含「環境商品與服務」條款，英紐 FTA 更是新制訂一份涵蓋 290 項之環境商品清單，並納入化石燃料補貼改革議題，要求各締約方應汰除有害的化石燃料補貼並終止其境內之未減量燃煤發電。

參考資料

1.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21), “Australia-United Kingdom Free Trade Agreement.”
2. EU Commission, (2022), “The Power of Trade Partnerships: Together For Green and Just Economic Growth”.
3.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20), “New Zealand-United Kingdom Free Trade Agreement Negotiations High Level Negotiating Objectives.”
4.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2022), “New Zealand-United Kingdom Free Trade Agreement.”
5. UK Government, UK Pavilion Showcases British Offshore Wind Expertise (2023.10.1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pavilion-showcases-british-offshore-wind-expertise>
6. UK Government: UK Takes Major Step Towards Joining Indo-Pacific Trade Bloc (2024.03.2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uk-takes-major-step-towards-joining-indo-pacific-trade-bloc>
7. UK Parliament, (2023), “Statistics on UK-EU trade.”
8. 行政院，2023年，「台英簽署雙邊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奠定雙邊經貿關係重要基礎」。